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5253003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，交通部奉示推動日月潭載客船舶電動化，責成該部觀光署與該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該部航港局(下稱航港局)共同執行，惟101年至114年歷時13年餘，僅22艘柴油船轉換為電動船，遠低於政策目標121艘，自109年連續6年亦無船家申請相關補助；且截至115年1月8日止，實際運行之118艘載客船舶，僅有15艘為電動船，未達13%，以及南投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輔導電動船投入班船營運，69艘班船僅有10艘為電動船，致多數旅客無法享有電動船平穩、寧靜之遊湖體驗，須忍受柴油船之引擎聲、臭味及廢氣；又船家向航港局提報116年至118年汰除柴油船需求僅14艘；經濟部亦未明定柴油船禁航期程，復未積極補助及輔導船家汰換柴油船，電動化進度緩慢，均有重大怠失案。(115交正1)

依據：115年2月10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6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